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12號

異議人 宋劼光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貞

代理人 蔡康水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303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程序所準

01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2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3037
03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4月10日送達異議人住
04 所，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
05 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6 先予敘明。

07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債務人於113年11月1日受有左脛骨
08 下端閉鎖性骨折，須使用自費藥物持續治療，因此對第三人
09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公司），得基於要保
10 人地位，依據附表所示保單主張補償之債權，並且其治療費
11 用亦高達新臺幣63,499元，異議人眼下並無其他財產可動
12 用，是動用支應前述「已發生」之保險事故，實乃維持生活
13 之必須。異議人實有賴附表所示保單支應相關醫療費用，附
14 表所示保單亦為異議人維持生活之必須，基於強制執行法衡
15 平債權人與債務人權利之意旨，以及強制執程序應遵守之
16 比例原則，懇請撤銷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
17 請，以符法紀，而保權益。

18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9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0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1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2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3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4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5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6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7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8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9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30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31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1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2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3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4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5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6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07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08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9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0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1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2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3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4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5 證之責。

16 四、經查：

17 (一)相對人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9414號債權憑證為
18 執行名義，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財產
19 包括異議人於凱基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臺灣橋頭地
20 方法院發函囑託本院強制執行上開異議人保險契約金錢債
21 權，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3037號給付票
22 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
23 113年10月16日對凱基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凱基人壽於
24 113年11月19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符合扣押標準
25 之附表所示保單存在。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
26 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
27 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
28 敘明。

29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30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31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01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02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03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04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05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06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07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08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且查異議人
09 名下所得甚微（113年度全年所得僅有總額新臺幣8,844
10 元），其固有一筆價值新臺幣200萬元投資之財產，有異議
11 人113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附
12 於執事聲卷），而異議人所有之該等投資，衡情如具清償債
13 務之實益，何以異議人未積極以該等資產籌資或變價清償債
14 務，且債權人亦未聲請執行，可見異議人名下固有前開投資
15 財產，在交易市場上，應難以實際變價清償債務。可知異議
16 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
17 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見司執卷第11頁強制執行請
18 求金額），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折算新臺
19 幣相當於約12萬6,000元），異議人又無明顯有價值資產足
20 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
21 為執行，已係得以最有效實現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是強
22 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係有助於相對人之債權得以清償，自
23 有其必要性。再附表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折算新臺幣相當
24 於約12萬6,000元，相對人即得滿足此等數額之債權，異議
25 人亦得同時消滅此等數額之債務，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強制
26 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情況下將受有何等數額之損害，亦未證
27 明其有何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利益，自
28 堪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
29 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即相對人）、債務人（即異議人）之
30 權益，且已為公平合理之衡量，符合比例原則。

31 (三)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

01 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所
02 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且附表所示保單無繼續性給付（見司
03 執卷第77頁記載），異議人亦僅強調「被扣押之保險，乃債
04 務人欲作為養老或因無常(保險事故)之保障」等語（見司執
05 卷第59頁），可知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尚無請領保險給付
06 之情事，即可認附表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
07 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
08 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
09 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
10 未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
11 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
12 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另終止附表所示保單雖
13 致異議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
14 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
15 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
16 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舉證
17 證明附表所示保單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
18 止附表所示保單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損害
19 顯然失衡情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
20 法理，自不得以保障未來不確定風險為由，逕認附表所示保
21 單係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此外，異議
22 人亦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及其共同
23 生活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或終止附表所示
24 保單對其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與
25 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況附表
26 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
27 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
28 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
29 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
30 之情。

31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01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02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
03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04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鄭玉佩

16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金額 (美元)
壽險_多 美鑫旺美 元利變壽	D0000000	宋劼光	宋劼光	4,197元